

附件 1

编号:

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

金额单位: 元

军人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编号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 号 码		安置地 地 址			
退役参加 基本养老 保险项目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军人服现役 起止时间					
军人职业年 金补助总额					
军队单位信息					
行政区划 代 码	910000	单位名称 (部队代号)			
电 话		地 址		邮政 编码	

军队财务部门 (盖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退役军人本人签字:

退役军人 (家属)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三份, 一份军队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交给本人、一份邮寄至退役军人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重要提示

1. 本凭证是军人职业年金的权益记录, 是军人退役时申请办理军人职业年金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的重要依据, 请妥善保管。
2. 退役军人本人签字时应填写能够联系到本人的联系电话, 并确保电话畅通。
3. 在办理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时,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 将本凭证交给接收安置单位, 退役到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单位的退役军人, 将本凭证交给用人单位, 由安置或用人单位办理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手续。
4. 本凭证如不慎遗失, 请向军队原办理机关申请补办。